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所列问题的回复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